

THE HOT ISSUES OF CHINA ANTI-TRUST PRIVATE LITIGATION

The Juridical Interpretation Issued by
PRC Supreme Court and the Analysis of Anti-trust Cases

中国反垄断 民事诉讼热点详解

《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
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解读及案例评析

詹昊·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HOT ISSUES OF CHINA ANTI-TRUST PRIVATE LITIGATION

The Juridical Interpretation Issued by
PRC Supreme Court and the Analysis of Anti-trust Cases

中国反垄断 民事诉讼热点详解

《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
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解读及案例评析

詹昊·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热点详解:《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解读及案例评析/詹昊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6

ISBN 978 - 7 - 5118 - 3546 - 8

I. ①中… II. ①詹… III. ①反垄断法—民事诉讼—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595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天一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9.75 字数/290 千

版本/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546 - 8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我国《反垄断法》的颁行,不仅使自由竞争、公平竞争的观念日渐深入人心,还对经济、社会、文化乃至政治等诸多领域产生了深刻影响。如何充分发挥《反垄断法》的功用,是非常值得研究的重大现实问题。

近几年来,我国适用《反垄断法》的重要案例已在国内外引起广泛关注。例如,商务部对可口可乐与汇源的经营者的集中反垄断申报审查,发改委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消费者对自然垄断者的投诉与举报,等等,都在法学界、经济学界、相关产业界产生了相当大的反响。

在国外学者看来,中国目前已成为反垄断法实施的大国,至少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方面,是仅次于美国与欧盟的第三大司法体系(the third largest jurisdiction in the merger control review area)。我国实施反垄断法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与我国的整体经济实力、对国际市场的深度参与密切相关,也与我国长期实行的引进外资战略和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战略紧密相连。

尽管如此,我国反垄断法的实施还远未入佳境。众所周知,反垄断法是公平、平等、自由竞争的产物,我国虽已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但计划经济的影响并未绝迹,行政垄断的问题还很突出,各级政府的“有形之手”还经常不适当地用于市场竞争领域。此外,消费者和竞争者对反垄断的认识还非常模糊,甚至存有相当的误解。为此,加强反垄断法的实施及其相关研究非常必要。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此《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热点详解》一书正式出版了,其意义和价值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助于弥补学界对反垄断民事诉讼研究的不足。

近些年来,社会公众对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的公共执法已有一定认

识,但对于私人主体(包括消费者、竞争对手、交易对手等)可以提起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却知者寥寥。在竞争法较为发达的国家,私人主体作为反垄断法律实施的“私人检察官”,提起了大量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取得了很好的法律适用效果,其相关经验值得借鉴。

目前,反垄断民事诉讼的数量仍然较少,学界对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研究也相对偏少,还缺乏对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制度设计、实际经验的分析。该书的出版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上述缺憾。

第二,有助于推进理论发展和实践问题的解决。

反垄断民事诉讼涉及《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侵权责任法》、《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对其进行深入研究有助于直接推进理论发展和实践问题的解决。

例如,是否应当给予普通消费者以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就牵涉到《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反垄断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关系,消费者诉讼的司法效率,以及如何准确计算赔偿额度、如何平衡弥补竞争者的损失与消费者的实际损失等相关问题。

该书针对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已经出现的热点与可能出现的难点,结合最高法院刚刚颁布的司法解释,参考其他国家与地区反垄断民事诉讼的案例,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分析研究,理论与实践价值均较为突出。

此外,作者还收集了近年来在中国发生的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向读者提供了原汁原味的相关法律文书,并且精心加以点评,这对于从事反垄断民事诉讼实务的法律工作者无疑会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第三,有助于推进经济分析方法在法律适用过程中的运用。

反垄断法律的适用,从来就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简单过程,对于具体经济行为的利弊权衡,分析研究某一个具体行为对于社会总体福利的增减,是反垄断案件审判的重要要求。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具有经济学、行业等知识的专业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专业知识的引入,已成为反垄断民事诉讼的亮点。

有鉴于此,该书在分析与解读许多案例的过程中,重点阐释了经济分析的过程与重要性,提出法官在审理反垄断案件过程中应当有意识地进行经济分

析,这是很有意义的。

本书的作者詹昊律师是我指导过的博士研究生。在他攻读博士学位之前,就已经从事律师工作多年;毕业之后,詹昊又笔耕不辍,陆续出版了多部反垄断法和保险法领域的著作。为了加强综合研究,他在忙碌的律师工作之余,还完成了应用经济学的博士后研究工作。他长期以来坚持法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做法,非常值得肯定。

反垄断法的实施和反垄断案件的审理都非常复杂,相关的理论和实践还在发展之中,因而该书不可避免地也会存在一定的缺失。我相信,有反垄断法理论界、实务界和社会公众的共同参与,中国反垄断法律实施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一定会日臻完善。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张守文
2012年5月10日

目 录

前言：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种类、作用与法律适用

- 一、我国反垄断法的两种实施机制 / 001
 - (一)以公共实施为主导的实施机制 / 001
 - (二)私人执法的存在空间 / 011
- 二、反垄断民事诉讼案由的规定与法律适用 / 013
- 三、民事诉讼在反垄断法实施中的作用 / 015
- 四、反垄断法私人诉讼的产生与发展 / 019
 - (一)反垄断法私人诉讼的产生 / 019
 - (二)反垄断法私人诉讼的发展 / 020
- 五、反垄断法私人诉讼的功能与不足 / 023
 - (一)反垄断法私人诉讼的功能 / 023
 - (二)反垄断法私人诉讼的不足 / 025

第一章 管辖

- 一、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级别管辖 / 028
 - (一)中国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 / 029
 - (二)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级别管辖 / 037
- 二、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 038
 - (一)反垄断侵权纠纷地域管辖 / 038
 - (二)反垄断合同纠纷地域管辖 / 041
- 三、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移送管辖 / 042

第二章 原告资格

一、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的原告资格 / 044

二、经营者的概念 / 047

(一)对“经营者”的法律规定 / 047

(二)经营者主体资格问题 / 048

(三)行为性质问题 / 048

(四)其他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对经营者的界定 / 050

(五)对经营者的合理解释 / 052

(六)作为反垄断民事诉讼原告的经营者的 / 052

三、消费者的起诉资格 / 053

(一)关于消费者原告资格的争论 / 053

(二)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消费者原告资格的规定 / 054

四、最终消费者诉讼资格的分析 / 060

(一)《反垄断法》的多重立法目的 / 060

(二)消费者利益保护与公共利益保护的协调 / 064

(三)公平正义原则与效率原则的冲突 / 069

第三章 反垄断共同诉讼与合并审理

一、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群体性 / 072

(一)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广泛性 / 072

(二)反垄断民事诉讼中诉讼地位的不匹配性 / 074

(三)反垄断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多重性 / 074

(四)多重审理的效果冲突 / 075

(五)多重审理的资源浪费 / 075

二、群体性诉讼的兴起与共同诉讼制度 / 076

(一)诉讼的效率 / 077

(二)诉讼的公正 / 078

(三)诉讼的秩序 / 078

三、共同诉讼制度的内容 / 078

(一)共同诉讼概述 / 079

(二)必要共同诉讼 / 079

(三)普通共同诉讼 / 082

四、代表人诉讼制度 / 086

(一)日本、德国的代表人诉讼制度 / 086

(二)我国的代表人诉讼制度 / 087

(三)我国的代表人诉讼与美国的集团诉讼制度比较 / 089

(四)我国的代表人诉讼制度的特点 / 090

(五)我国的代表人诉讼制度的缺陷 / 090

第四章 行政程序与民事程序的关系

一、其他国家和地区关于反垄断公权程序与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关系处理 / 097

(一)行政前置程序的设置目的 / 097

(二)其他国家与地区的通常做法 / 098

(三)对于行政前置程序的评价 / 101

二、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诉讼制度的考察与借鉴 / 102

(一)《规定》中关于前置条件的规定 / 102

(二)前置条件的缺陷分析 / 103

三、行政垄断民事诉讼案件中的前置程序 / 105

(一)行政垄断行为的前置程序要求 / 105

(二)行政垄断行为 / 106

(三)涉及行政垄断的反垄断民事案件的处理 / 117

四、反垄断公权程序对私人诉讼的执法协助 / 118

(一)其他国家与地区对于执法协助的规定 / 118

(二)征求意见稿关于执法协助的规定 / 119

五、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区分 / 122

第五章 归责原则、构成要件与举证责任

一、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 127

二、侵权构成要件 / 129

三、反垄断侵权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132

四、反垄断案件举证责任 / 135

- (一) 垄断协议诉讼举证责任 / 136
- (二) 垄断协议的豁免与合理原则 / 138
- (三)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诉讼案件的举证责任 / 144

五、人民法院调查取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 156

第六章 转嫁抗辩

- 一、转嫁抗辩争议的由来与早期判例 / 160
- 二、Hanover 案件与防御性转嫁抗辩 / 162
- 三、伊利诺伊砖块案件与进攻性转嫁抗辩 / 163
- 四、Clayworth v. Pfizer 案件与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的判决 / 164
- 五、欧盟对反垄断民事诉讼中转嫁抗辩问题的态度 / 165
 - (一) “转嫁”的经济学内涵 / 166
 - (二) 欧盟绿皮书提出的四种方案 / 168
 - (三) 转嫁抗辩的四种政策的内涵 / 169
- 六、征求意见稿对转嫁抗辩的态度 / 172

第七章 专业知识的引入

- 一、垄断的概念分析 / 176
- 二、本身违法原则与合理原则的适用 / 179
- 三、市场支配地位的分析 / 181
 - (一) 市场支配地位分析的作用 / 181
 - (二) 市场支配地位的分析方法 / 184
- 四、效率对于反垄断法适用的影响 / 187
- 五、反垄断民事诉讼中专业知识的引入 / 188

第八章 和解、宽大制度与民事诉讼

- 一、反垄断法实施中的和解制度 / 195
 - (一) 反垄断法实施中和解的界定 / 195
 - (二) 反垄断法实施中和解的实践评述 / 197
 - (三) 反垄断法实施中和解制度的产生原因 / 205

- (四) 反垄断法实施中和解制度的利弊之辨 / 209
- (五) “和解悖论”产生原因的归结 / 213
- (六) 反垄断法实施中和解的限制与保障 / 216
- 二、反垄断宽大制度 / 220
 - (一) 宽大制度的来源 / 220
 - (二) 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宽大制度 / 221
- 三、反垄断民事诉讼与和解、宽大制度的关系 / 225

案例评析

- 一、北京安定保、安久开锁服务中心诉八被告垄断纠纷案 / 230
- 二、孔宪玉诉济宁市殡仪馆行业垄断纠纷案 / 239
- 三、周泽诉中国移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240
- 四、刘方荣诉重庆市保险行业协会垄断协议案 / 247
- 五、李方平诉中国网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252
- 六、北京掌中无限信息技术诉深圳腾讯垄断纠纷案 / 257
- 七、重庆玺升诉中国建行重庆南坪支行垄断纠纷案 / 265
- 八、唐山人人诉百度垄断纠纷案 / 266
- 九、郑敏杰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垄断纠纷案 / 271
- 十、北京中经纵横信息咨询诉百度网讯科技垄断纠纷案 / 272
- 十一、兴达加油站诉中石油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商标许可合同垄断纠纷案 / 273
- 十二、北京书生电子诉上海盛大网络和上海玄霆娱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275
- 十三、一亭公司诉湖州白蚁防治研究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287
- 十四、刘大华诉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湖南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垄断纠纷案 / 290

附录

- 附录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92
- 附录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新闻发布稿 / 295
- 附录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 299

前言：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种类、作用与法律适用

〔司法解释〕

为了正确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我国反垄断法的两种实施机制

反垄断法属于典型的经济法部门法,学界称之为“经济宪法”。^{〔1〕} 适应反垄断法以公法属性为主、兼具私法属性的特点,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有公共实施与私人执法两种。

(一)以公共实施为主导的实施机制

1. 反垄断机构的设置

在我国反垄断法制定过程中,如何设置行政执法机构引起了广泛讨论,理论界与实务界提出了各种观点,有的主张单独设立一个独立、权威的机构,有的主张将现有执法机构进行整合,还有的主张维持现有的职能分工,由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在审议过程中,立法机关基于可行性与前瞻性的双重考虑,最终

〔1〕 狭义的竞争法专指“限制竞争法”,亦为我国台湾学者所熟称之反托拉斯法。广义的竞争法则包括限制竞争法与不正当竞争法。姑且不论狭义抑或广义,竞争法隶属于经济法,殆无疑义。参见何之迈:《公平交易法专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确立了反垄断委员会与反垄断执法机构共存的“二元模式”。当然,上述机构设置思路也有对原有行政机构行政管理职能的平衡考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9条的规定,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其职责具体包括:(1)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2)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3)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4)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不是一个常设机构,只是一个议事机构,由于商务部在反垄断法实施中的重要作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商务部内。

《反垄断法》第10条规定:“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目前,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总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

就上述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能而言,商务部反垄断局的职能包括:(1)起草经营者集中相关法规,拟定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2)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受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磋商和申报,并开展相应的反垄断听证、调查和审查工作。(3)负责受理并调查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的经营者集中事项,查处违法行为。(4)负责依法调查对外贸易中的垄断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危害。(5)负责指导我国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6)牵头组织多双边协定中的竞争条款磋商和谈判。(7)负责开展多双边竞争政策国际交流与合作。(8)承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具体工作。(9)承担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商务部反垄断局下设六个处,分别是办公室、竞争政策处、商谈处、法律处、经济处、监察执法处。

国家工商总局专司反垄断执法工作的机构是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执法局。该局工作职能包括:拟订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具体措施、办法;承

担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及其他经济违法案件，督察督办大案要案及典型案件；承办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商总局下属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执法局内设综合处、反垄断执法处、反垄断法律指导处、反不正当竞争处、案件督察协调处。

国家发改委下属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原价格监督检查司）的工作职能包括：（1）指导全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拟订价格监督检查方针、政策、任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意见。（2）监督检查价格改革方案和价格调控管理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管理的建议。（3）组织实施全国性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国家机关收费、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明确实施检查的法律法规依据和政策界限，协调解决检查中出现的政策问题。（4）查处中央各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部门、中央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价格、收费违法案件；协调处理省际间的价格、收费违法案件，查处重大价格、收费违法案件。（5）负责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调查、认定和处理重大的价格垄断行为和案件。（6）组织开展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工作，调查、认定和处理重大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和案件；负责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监督检查应急工作。（7）起草有关价格监督检查法规草案和规章，依法界定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价格垄断行为。（8）受理不服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9）指导全国价格社会监督、公共服务、信用建设和价格举报工作。（10）指导全国价格监督检查干部队伍的队伍建设。（11）承办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该局下设处级机构包括：综合处，法制工作处，监督指导处，价格检查处，收费检查处，市场价格监管处，反价格垄断调查一处，反价格垄断调查二处，竞争政策与国际合作处。

2. 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职权

《反垄断法》对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具体职责没有作专门的具体规定，因为这在相关法律条文中已经得到了明确体现，如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受理并审查经营者集中的申请以及对垄断行为进行处理等。同时，《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国务院（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改委已经颁布了一系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于反垄断行政执法进行规范。

上述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征求意见稿）包括：国务院颁布的有《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的规定》;商务部颁布的有《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关于对未达申报标准涉嫌垄断的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的暂行办法》、《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事指南》、《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流程图》;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程序规定》;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有《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反价格垄断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

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职权主要包括:

(1) 调查检查权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程序的发动,可能由于执法机构主动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也可能来自经营者、消费者的举报,或者由其他行政机构移交、交办案件。《反垄断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涉嫌垄断行为,如果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部门规章对此有进一步的细化规定。例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第5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举报涉嫌垄断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采取书面形式的,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举报人的基本情况。举报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举报人为经营者的,应当提供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主要从事的行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等;(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者名称、地址、主要从事的行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等;(三)涉嫌垄断的相关事实。包括被举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垄断行为的事实以及有关行为的时间、地点等;(四)相关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

资料、计算机数据、鉴定结论等,有关证据应当有证据提供人的签名并注明获得证据的来源;(五)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调查过程中,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行使下列具体权限: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查封、扣押相关证据;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部门规章按照《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具体调查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第10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涉嫌垄断行为,经向有权查处垄断案件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采取下列调查措施:(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第11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第12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时,可以要求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被调查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一)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组织形式、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营业执照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人组织代码副本复印件。经营者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二)被调查人为经营者的,还应提供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年销售额情况、缴税情况、与交易相对人业务往来及合作协议、境外投资情况等,上市公司还要提供股票收益情况;(三)被调查人为行业协会的,还应提供行业组织章程、相关产业政策依据、本行业生产经营规划以及执行情况、与涉嫌垄断行为有关的会议、活动情况及文件等;(四)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的相关问题所作的说明;(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第13条规定：“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第14条规定：“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调查，拒绝提供、不完全提供或者超过规定时限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依照《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2) 审核批准权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经营者达成或实施的垄断协议是否构成法定豁免进行审查，也可以对行业协会行为、行使知识产权行为等特殊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此外，在经营者集中领域，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的经济效果，并结合我国特定时期的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对经营者的集中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准、附加条件批准或禁止的决定。

例如，商务部颁布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第14条规定：“商务部应当在《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禁止或不予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人。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商务部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商务部做出进一步审查决定前，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商务部做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或逾期未做出决定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第15条规定：“对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商务部应当对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履行限制性条件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应当按指定期限向商务部报告限制性条件的执行情况。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未依限制性条件履行规定义务的，商务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商务部可以依照《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处理决定权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有权进行禁止并作出处罚决定；认为未实施垄断行为，或虽然实施垄断行为但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裁定行为不违法。作出违法决定的，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并可以向社会公布。